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依一般法制作業授權依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p> <p>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其他<u>特定體育團體</u>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u>國際綜合性賽會</u>之代表隊：</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p> <p>(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p> <p>(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p> <p>(四)世界運動會。</p> <p>(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p>(六)亞洲青年運動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p> <p>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p> <p>(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p> <p>(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p> <p>(四)世界運動會。</p> <p>(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p>(六)亞洲青年運動會。</p> <p>(七)東亞青年運動會。</p>	<p>一、因應國際潮流變遷，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種類眾多且各有其組團單位，例如二〇二二世界中等學生運動會，其組團單位為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另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特定體育團體之定義，肯認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之組團單位非僅現行條文所列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尚有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之可能，爰第一款序言增列「其他特定體育團體」，並將賽會屬性明確界定為國際綜合性賽會，以臻周延。</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七)東亞青年運動會。</p> <p>(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p> <p>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p> <p>(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p> <p>(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p>(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p> <p>(四)亞洲帕拉運動</p>	<p>(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p> <p>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p> <p>(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p> <p>(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 <p>(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p>(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p> <p>(四)亞洲帕拉運動會。</p> <p>(五)其他經本部認</p>	
--	--	--

<p>會。</p> <p>(五)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p>	<p>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p>	
<p>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p> <p>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p>	<p>第九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u>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p> <p>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p>	<p>一、以第四條未分項，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第一項」等文字應予以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由<u>下列單位</u>，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訂定：</p> <p>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大專體總或其他特定體育團體訂定。</p> <p>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p> <p>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p> <p><u>前項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u>，應包括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之權利義務、違反義務</p>	<p>第十一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辦理；其訂定單位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訂定。</p> <p>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p> <p>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修正條文第二條序文，有關第二條第一款國際綜合性賽會組團單位非僅由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辦理，尚有其他特定體育團體組團之可能，爰於第一款增訂其他特定體育團體。</p> <p>二、配合實務執行現況，為加強各組團單位或各單項協會對其所轄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之紀律管控，明定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訂定之內容，應包括教練及選手於參賽期間所享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p>

<p><u>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p> <p><u>第一項所定各組團單位或各單項協會，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應負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紀律管理之責。</u></p>		<p>項，並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明定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違反紀律之處置，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應嚴守紀律及義務，不得有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違規使用禁藥或損及團體形象等不當行為，且各組團單位或各單項協會對其所轄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應負紀律管理之責，爰增訂第三項。並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明定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違反紀律之處置。</p>
<p>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u>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u>；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p> <p>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p> <p>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p>	<p>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p> <p>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者。</p> <p>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p> <p>三、<u>違法、違規或有破壞</u></p>	<p>一、為明確規定各體育團體就國家代表隊教練違反本條各款規定時，得採取警告、申誡或其他方式懲處之，爰修正序文規定。</p> <p>二、國家代表隊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如發生其他不當行為，致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依現行規定非得予懲處或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之事由，易引發社會輿論對於權責機關無法可管之質疑，爰增訂第六款概括規定，俾利協助單項協會等加</p>

<p>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情事。</p> <p>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p> <p>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p> <p>六、<u>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u></p>	<p>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p> <p>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p> <p>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p>	<p>強對其所轄教練之紀律管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所定有關違法、違規之規定已得含括於增訂之第六款規定，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p>五、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u>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u>；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p> <p>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p> <p>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p> <p>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p> <p>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p>	<p>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p> <p>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p> <p>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p> <p>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p> <p>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p>	<p>一、為明確規定各體育團體就國家代表隊選手違反本條各款時，得採取警告、申誡或其他方式懲處之，爰修正序言規定。</p> <p>二、國家代表隊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如發生現行規定所列舉以外之不當行為，致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因非得予懲處或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之事由，易生無法可管之質疑；爰增訂第五款概括規定，俾利協助單項協會等加強對其所轄選手之紀律管理。</p> <p>三、其餘未修正。</p>

<p>行為。 <u>五、其他不當言行，損害 國家代表隊形象或 國家榮譽。</u></p>		
<p>第十五條之一 教練或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第十四條或前條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教練或選手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對於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有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教練或選手往後訓練需求之經費，予以酌減或停止經費之補助。</p>